

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42007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承辦人：科員 石文嘉
電話：04-22289111#58212
傳真：04-25294261
電子信箱：wenja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3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觀管字第11200035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87300000H_112000352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為提升旅客旅遊住宿安全及權益，敬請貴管協助宣導民眾注意旅遊安全及旅遊住宿時應選擇合法旅宿，切勿入住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觀光局112年3月2日觀技字第112400027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據發展觀光條例第24及第25條規定，經營旅館及民宿業務，應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後始得營業，倘未申請取得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，則屬非法旅宿經營樣態。
- 三、另依據交通部觀光局99年12月29日解釋函略以：「…其以不動產租賃方式經營，提供旅遊、商務、出差等不特定人，有日或週之住宿或休息事實而收取費用營業者，核屬旅館業務之營業行為，應依法取得旅館業登記證，始得經營。」爰「日租套房」即為非法經營之旅館。
- 四、為提升旅客旅遊住宿安全及權益，請協助透過電子告示



板、公佈欄或網頁等管道，常態宣傳旅遊住宿注意事項，呼籲消費大眾注意旅遊安全及出遊住宿選擇合法旅宿，切勿入住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，以確保本市旅宿公共安全及消費者權益，相關宣導標語建議如下：

- (一) 合法旅宿舒適、安全、有保障！旅遊住宿請認明合法旅宿證照，合法旅宿查詢請上臺灣旅宿網 (<http://taiwanstay.net.tw/>)。
- (二) 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場所潛藏公安危險及防疫漏洞，為保障自身住宿安全與權益，外出旅遊住宿請選擇合法登記之旅館或民宿。
- (三) 如發現日租套房等非法旅宿，可向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提出書面檢舉，經查證屬實，將發放檢舉獎金，詳情請見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網站 (<https://www.tourism.taichung.gov.tw/>)。

五、另檢附「拒絕非法旅宿，臺中旅遊安心住」宣導文宣1份供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市各大專院校、臺中市各高中職學校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中航空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臺中站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中運務段豐原站、臺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中站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臺中市公車各業者、月眉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麗寶樂園)、彰化縣農會(東勢林場遊樂區)、臺中市直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民宿協會、臺中市溫泉觀光協會、臺中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臺中市風景區管理所、本局觀光管理科

